



证券代码：600570

证券简称：恒生电子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编号：2020-050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远方信息诉讼事项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
- 涉诉金额：涉诉金额为现金 1064820.01 元人民币，3973209 股远方信息股票（股票代码：300306）。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
 1.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 2. 公司涉诉金额合计不足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的 10%。公司已经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并已经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体现，具体请参见 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附注之“或有事项”章节。二审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判，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不造成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方信息”或“上诉人”）关于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科技”）业绩对赌补偿纠纷的诉讼案件，公司已发布了 2019-038 号、2020-016 号、2020-030 号公告，披露了诉讼的基本情况、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、诉讼保全、一审判决结果、一审原告提起上诉等情况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1. 本次诉讼的上诉人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，被上诉人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十八名被上诉人。

2. 上诉人本次诉讼请求：

(1) 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（在原判决支持的基础上增加：十八名被上诉人合计向上诉人交付股票代码为 300306 的远方信息股票 2818040 股；十八名被上诉人向合计上诉人返还现金分红款 755234.72 元；各被上诉人应承担的义务详见清单）。根据清单，远方信息本次上诉主张公司应在原判决基础上增加交付股份 524860 股，应在原判决基础上增加返还分红 140662.48 元。

(2) 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二、诉讼进展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二审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文件号：（2020）浙民终 501 号。《民事判决书》认为，远方信息的上诉请求与理由均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支持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实体处理妥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82593 元，由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2. 公司涉诉金额合计不足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的 10%。公司已经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并已经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体现，具体请参见 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附注之“或有事项”章节。二审判决结果为维持原判，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不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13 日